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8-075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本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实施不会导致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地产”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批准,目前双方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豁免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的通知,中国信达及其全资子公司信达投资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信达拟将其持有的全部信达地产796,570,892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占信达地产总股本的27.93%)协议转让给信达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财政部审批,目前双方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前,中国信达持有信达地产796,570,892股股份(占信达地产总股本的27.93%);信达投资直接持有信达地产774,518,291股股份,通过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信”)间接持有信达地产10,369,100股股份,信达投资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信达地产784,887,391股股份(占信达地产总股本的27.52%)。2018年9月28日,中国信达与信达投资签署《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托管协议》,中国信达将所持信达地产796,570,892股股份(占信达地产总股本的27.93%)除收益权、处分权、认股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给信达投资管理。2018年11月1日,信达投资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4号),核准豁免信达投资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截至本公告日,信达投资持有信达地产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55.45%。

本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后,中国信达将不再直接持有信达地产的股份;信达投资将直接持有信达地产1,571,089,183股股份(占信达地产总股本的55.09%),通过海南建信间接持有信达地产10,369,100股股份(占信达地产总股本的0.36%),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信达地产1,581,458,283 股股份,占信达地产总股本的55.45%。本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后,信达投资成为信达地产的第一大股东,信达地产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子艾
注册资本	3,816,453.5147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04-19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巨山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商业地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08-01

三、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限售流通股不受发行完成后36个月不得转让的限制

本次中国信达拟协议转让的信达地产796,570,892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的规定,“适用《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时,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

因本次协议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此不受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但信达投资应遵守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一)信达投资是中国信达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信达将其持有的全部信达地产的股权协议转让给信达投资,信达地产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信达地产仍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二)本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公司国有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本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一)本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财政部批准。

(二)本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信达投资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协议转让。

(三)本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8-085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托管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2000万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型

●委托理财期限:29天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根据最新的闲置自有资金规模及未来的理财需要,同意将理财额度调整为人民币2.5亿,择机购买收益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授权期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9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认购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信建投月享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11月26日,该笔理财再次到期。公司子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安排,拟暂不赎回该笔理财并继续用于理财。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公司本次续作委托理财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月享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债券型
目标规模	3亿份
公司认购份额	2000万
产品期限	29天
本次计息周期	2018年11月27日-2018年12月25日
产品风险级别	较低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4.15%
相关费率	托管费率0.08%,管理费率0.5%
收益支付方式	现金分红
投资范围	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债券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和货币市场基金、短期债券逆回购;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债券型基金、分级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的优先级。

二、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资金周转需求的前提下,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该项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购买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加强监督。如后期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产品类型	备注
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80天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6月6日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92天	2017年10月17日	2018年1月17日	3.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德邦兴锐1号收益凭证	5000	182天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6月7日	5.3%	本金保障型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90天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3月28日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90天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4月23日	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元达信资本-信天利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	无固定期限	2018年4月3日		4%	浮动收益型	提前赎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8200	无固定期限	2018年4月27日		4.9%	浮动收益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固收鑫稳享1837号	10000	72天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8月22日	4.7%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到期赎回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德邦兴锐15号收益凭证	5000	271	2018年6月13日	2019年3月10日	5.35%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花旗银行	自有资金	掉期短期理财	300万(美元)	32天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1%	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固收鑫稳享2302号	10000	6天	2018年8月24日	2018年8月30日	2.6%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94天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2月24日	3.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德邦兴锐27号收益凭证	1000	351天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9月10日	5%	本金保障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1500	91天	2018年9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4.15%	本金保障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月享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30天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0月25日	4.4%	中低风险型	到期续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7天	2000	13天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0月8日	4%	低风险型	到期赎回
花旗银行	自有资金	掉期短期理财	300万美元	35天	2018年10月2日	2018年11月5日	1.1%	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3个月	2018年10月9日	2019年1月7日	5.25%	中低风险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7天	1200	7天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18日	3.4%	低风险型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基金-信泽1号资产管理计划	3200	3个月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1月18日	5.2%	中低风险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月享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32天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1月26日	4.4%	中低风险型	到期续作
花旗银行	自有资金	掉期短期理财	300万美元	32天	2018年11月5日	2018年12月7日	1.1%	浮动收益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月享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9天	2018年11月27日	2018年12月25日	4.15%	低风险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理财余额约为人民币34,983.8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10,000万元;自有资金余额为24,983.89万元,外币理财按2018年11月27日中间价汇率折算)。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8-073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陈大魁先生、何雪英女士、陈全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持有本公司股份398,079,4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43.95%)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以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23,232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6%)的一致行动人何雪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50,000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03%)的一致行动人陈全林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173,3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2018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陈大魁先生及何雪英女士、陈全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通知》及股份成交对账单,获悉其于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3.7532万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计划合计减持数量的一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公司现收到陈大魁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及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及股份成交对账单,本次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陈大魁先生于2018年11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0.97万股。

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陈大魁先生及何雪英女士、陈全林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714.7232万股。陈大魁先生及何雪英女士、陈全林先生确认:本次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何雪英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6	4.51	52.22	0.057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8	4.57	0.1032	0.0001
陈全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19	5.16	25.00	0.0276
陈大魁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23	4.84	426.43	0.4708
	大宗交易	2018-11-26	4.28	900.00	0.9936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27	4.71	400.97	0.4427
	大宗交易	2018-11-27	4.28	910.00	1.0047
合计				2,714.7232	2.9971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6年7月7日)起至本次减持后,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4.4202%(其中因股份减持导致的权益合计减少比例为4.1576,因非公开发行股票稀释导致的权益被动减少比例为1.3225%,因股份增持导致的权益合计增加比例为1.0599%)。

2、上述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大魁	合计持有股份	39,807.94	43.95	37,170.5400	4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07.94	43.95	37,170.5400	41.04
何雪英	合计持有股份	52.3232	0.06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232	0.06	0	0
陈全林	合计持有股份	25.0000	0.03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	0.03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陈大魁先生及何雪英女士、陈全林先生合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其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7,170.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陈大魁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陈大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陈大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陈大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陈大魁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2013年12月10日起解除限售;陈大魁先生于2015年12月3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上述第1条及第2条承诺均已实际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5、陈大魁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及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及股份成交对账单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18-052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德医疗”)与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钟明南、徐天骥、卞培培、盛梅珍、王松樵、孙刚、何文钊、苏州工业园区辉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以下合称“原始股东”)于2018年11月27日签署了《关于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各方就振德医疗以现金方式收购原始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70%股权(以下简称“拟定交易”)事宜达成初步意向。

2、上述《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本次拟定交易的意向性协议,不代表协议各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

3、上述拟定交易事项的正式实施和具体交易方案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4、上述拟定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定交易概述

2018年11月27日,振德医疗与标的公司原始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各方就振德医疗以现金方式收购原始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70%股权事宜达成初步意向。

本次拟定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钟明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502195508******,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现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徐天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503195402******,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现任标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卞培培,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502194908******,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现任标的公司监事会主席。

4、盛梅珍,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503195808******,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现任标的公司监事。

5、王松樵,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504195708******,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现任标的公司董事。

6、孙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502197006******,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7、何文钊,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9196808******,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8、苏州工业园区辉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P7C563C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15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1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明芸(现任标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定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原始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70%的股权,标的公司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53217466B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钟明南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医用及运动类各式绷带、退热贴、医疗器械,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经营本公司资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相关的橡胶、乳胶、敷料、纺织品以及运动器材的批发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明南	1548	38.70
2	徐天骥	900	22.50
3	卞培培	306	7.65
4	盛梅珍	306	7.65
5	王松樵	180	4.50
6	孙刚	180	4.50
7	何文钊	180	4.50
8	苏州工业园区辉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10.00
总计		4000	100.00

公司与交易标的公司及其原始股东在拟定交易之前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关于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原始股东(情况详见本公告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二)拟定交易

1、本次《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定交易的收购标的为原始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7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具体交易方案根据振德医疗委派人员或/和委托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经《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各方协商确认。

2、振德医疗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振德医疗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由《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尽职调查安排

1、在《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署后,振德医疗将委派人员或/和委托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财务、法律、商业及技术尽职调查。原始股东应当并促使标的公司尽最大努力配合振德医疗的尽职调查工作。

2、如上述尽职调查未发现重大法律及财务问题且相关的商业/市场条件符合振德医疗预期的,则振德医疗继续进行拟定交易;如上述尽职调查发现了重大问题且在可预期的时间内无法解决的,则振德医疗有权终止拟定交易。

(四)排他性

自《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拟定交易完成或终止之日,原始股东以及标的公司均不得与除振德医疗之外的第三方接触、洽谈与《股权收购意向协议》项下的拟定交易类似的事项,亦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妨碍或延迟或从本质上影响拟定交易的行为。

(五)保密

1、在振德医疗公告拟定交易前,原始股东应对《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内容予以保密,未经振德医疗书面同意,原始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各方应对任何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其他方的有关《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及拟定交易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提供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上述两条不限制各方:①向与本拟定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②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司法部门、监管部门、投资者进行披露。

(六)其他事项

1、《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除非届时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否则不论何种原因,如各方未能在《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的6个月内签署正式的股权交易文件的,则《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及拟定交易终止,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因《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引起的或与《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拟定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医用、运动绷带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际销售体系和渠道网络,本次拟定交易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线和销售渠道,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提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拟定交易的意向性协议,不代表协议各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本次拟定交易事项的正式实施和具体交易方案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8-09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提案编码”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2.00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
2.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2.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2.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2.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2.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7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附件 1: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更正后: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子议案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除以上更正外,其余内容不变。公司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正后公告全文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4日14: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2月3日15:00至2018年12月4日15:00

(3)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4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8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7. 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
2.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2.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2.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2.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2.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7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1.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登记以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有效。

2.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3日8:00-11:30及13:00-17:00。

3. 登记地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7699188 传真:0533-7699188

联系人:姜能成 邮编:255400

2、会议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3、会议费用: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附件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			
2.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2.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2.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2.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2.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7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通过融资融券持有本公司股票,需提交融资融券业务办理营业部对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方可参与现场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08

2、投票简称:齐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8-08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受托方:银行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亿元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3.3亿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1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9)。

一、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8年11月至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及有关进展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8-078、临2018-079。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8年11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2天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③认购金额:1亿元

④起始日:2018年11月27日

⑤到期日:2019 年2月27日

⑥产品期限:92天

⑦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45%

(2)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2、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35,000.00	2018-11-21	2019-02-21	保证收益型	4.20%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18-11-20	2019-02-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	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8-11-21	2019-0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否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如意宝”RY180144期机构理财产品	10,000.00	2018-11-21	2019-0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	否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2天	33,000.00	2018-11-22	2019-02-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	否
合计	/	123,000.00	/	/	/	/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3.3亿元。

六、备查文件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8-08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受托方:银行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

●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0)。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恒宝通拟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在上述投资额度内,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包括在上述额度内,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期限自恒宝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详见恒宝通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和《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一、恒宝通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8年9月至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详见恒宝通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以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陆续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临2018-063、2018-064、2018-072、2018-073、2018-080)。

1、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2018年10月26日,恒宝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金额为500万元的产品代码为80070003的兴业银行“企金结构性存款30天封闭式产品”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6日。恒宝通已于2018年11月26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3,589.04元。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	1,000.00	2018-11-26	2018-1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1,000.00	-	-	-	-	-	-

3、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	1,500.00	2018-09-07	2018-12-08	开放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	1,200.00	2018-11-07	2018-11-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	1,200.00	2018-11-22	2018-12-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	1,100.00	2018-11-22	2018-12-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5,000.00	-	-	-	-	-	-

二、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控制措施

1、投资目的及对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由于投资产品的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进行现金管理具有明显的收益性。恒宝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恒宝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提高恒宝通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恒宝通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恒宝通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为短期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

2、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恒宝通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1)恒宝通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为短期保本型产品。

(2)恒宝通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

(3)恒宝通公司规定必须以恒宝通公司名义设立现金管理业务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现金管理业务;

(4)恒宝通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暂时闲置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恒宝通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